

证券代码：301196

证券简称：唯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**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-1156号（双号）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元梧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泉州格兰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、泉州唯科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“唯科高端智能模塑科技产业园项目”的实施主体，新增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 1152 号、1154 号、1156 号、1166 号、1170 号为募投项目“唯科模塑智能制造项目”的实施地点，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建设，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，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，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